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和越南关于一九七五年中国向越南 提供无偿紧急补充援助问题的换文

### (一)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阮仲永同志  
尊敬的大使同志：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五年向越南提供人民币二千一百万元的无偿紧急补充援助，并按本换文附件所规定的物资清单供应物资。上述款项在一

九七五年人民币援助甲帐户内进行记载和结算。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 洁**

(签字)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编者注：附件略。

##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陈洁同志

尊敬的副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阮 仲 永**

(签字)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于北京